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9X 401000010 00441602	在源城区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	00726069X 401000010 01441602	在源城区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新申请）	<p>1.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修正）</p> <p>第十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审查粮食收购企业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查。</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粮食收购许可证，按规定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6.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其粮食收购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 3322629	
			00726069X 401000010 02441602	在源城区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变更）				
			00726069X 401000010 03441602	在源城区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注销）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9X 402000010 0044160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p> <p>（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p> <p>（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p>（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6.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69X 402000020 00441602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p>[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5.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6.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 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9X 402000030 00441602	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2. [规范性文件]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粮食局关于规范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试行）》（粤粮法〔2012〕88号） 广东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八、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p> <p>1. 使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粮食经营者未发生实际收购或未产生违法所得，对实际使用者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暂停《粮食收购许可证》所有者的粮食收购资格。</p> <p>2. 使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粮食经营者进行了实际收购，收购粮食在1吨以下的，对《粮食收购证》的所有者、使用者分别处收购粮食价值1倍的罚款，罚款数额在3万元以下，并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所有者的粮食收购资格。使用者存在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款规定情形的，按相关规定并处罚。</p> <p>3. 使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粮食经营者进行了实际收购，收购粮食在1吨以上5吨以下的，对《粮食收购证》的所有者、使用者分别处收购粮食价值2倍的罚款，罚款数额在3万元以下，并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所有者的粮食收购资格。使用者存在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款规定情形的，按相关规定并处罚。</p> <p>4. 使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粮食经营者进行了实际收购，收购粮食在5吨以上的，对《粮食收购证》的所有者、使用者分别处收购粮食价值3倍的罚款，罚款数额在3万元以下，并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所有者的粮食收购资格。使用者存在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款规定情形的，按相关规定并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6.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 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69X 402000040 00441602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部门规章]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p> <p>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给与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粤粮科储[2013]24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主管部门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5.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6.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69X 402000050 00441602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场地、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条件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p> <p>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5.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6.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 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69X 402000060 00441602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p> <p>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5.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6.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 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69X 402000070 00441602	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虚报、瞒报政府储备粮数量的；在政府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擅自变换政府储备粮品种、变更政府储备粮储存地点的；违规销售政府储备粮的；延误轮换、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政府储备粮霉坏、变质的；利用政府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政府储备粮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的；擅自更改储备粮入库成本的；以政府储备粮对外担保或者抵偿债务的；其他对政府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造成影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虚报、瞒报政府储备粮数量的；</p> <p>（二）在政府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p> <p>（三）擅自变换政府储备粮品种、变更政府储备粮储存地点的；</p> <p>（四）违规销售政府储备粮的；</p> <p>（五）延误轮换、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政府储备粮霉坏、变质的；</p> <p>（六）利用政府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政府储备粮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的；</p> <p>（七）擅自更改储备粮入库成本的；</p> <p>（八）以政府储备粮对外担保或者抵偿债务的；</p> <p>（九）其他对政府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造成影响的。</p> <p>第三十七条 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政府储备粮所属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违规销售政府储备粮的，视情节轻重并处以出库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他违法行为，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6.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69X 402000080 004416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6.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 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69X 402000090 00441602	陈粮出库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2. [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中有陈化粮的，处出库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明知是陈化粮仍未按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出库的，处出库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粮食经营者罚款的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6.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 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69X 402000100 00441602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	责令改正，警告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6.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 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69X 402000110 00441602	粮食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p> <p>第三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5.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6.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 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9X 406000010 00441602	粮食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2. [规范性文件]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p> <p>（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粮食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p> <p>（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p> <p>（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p> <p>（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p> <p>（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p> <p>（七）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了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情况。</p> <p>（八）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九）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p> <p>（十）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p> <p>（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p>1.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有关政策法规。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p> <p>2. 检查责任：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p> <p>3. 处置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p> <p>4. 移送责任：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部门处理。</p> <p>5. 异议审核责任：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需要进行处罚的，执行处罚决定；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 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9X 410000010 00441602	拟定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粮食管理制度和粮食行业发展规划的落实			<p>1.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p> <p>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体制机制，加大改革力度，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的要求</p> <p>2. [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源府办〔2005〕02号）</p> <p>四、粮食局</p> <p>（一）主要职责</p> <p>2、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粮食流通和储备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研究提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的中长期规划，地方粮油储备规模与收储动用计划建议；拟订全区粮食仓储、加工、批发市场设备的建设规划；提出购销价格及粮食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的原则；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协调和指导。</p>	<p>1. 提出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国家粮食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李克强同志关于粮食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国粮发〔2013〕58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p> <p>2. 告知责任：鼓励粮食经营企业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粮食经营企业开展粮食流通体制改革。</p> <p>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整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 3322629	
2	00726069X 410000020 00441602	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			<p>1.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以多种形式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鼓励建立产销一体化的粮食经营企业，发展订单农业，在执行最低收购价格时国家给予必要的经济优惠，并在粮食运输方面给予优先安排。</p> <p>2. [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源府办〔2005〕02号）</p> <p>四、粮食局</p> <p>（一）主要职责</p> <p>4、组织、协调、指导本区粮食工作；负责本区与外省区粮油贸易的调拨运输管理，协调组织区域性地区粮食总量平衡。</p>	<p>1. 提出责任：提出开展粮食产销合作的指导意见。</p> <p>2. 告知责任：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发展订单农业。</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粮食经营企业开展粮食产销合作。</p> <p>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整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 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9X 410000030 00441602	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的规划、粮食购销政策、进出口计划和动用储备粮油的建议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保障的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国土、农业、价格、工商、质量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粮食安全保障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储备的发展规划，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p> <p>2.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源府办[2005]02号） 四、粮食局 （一）主要职责 2、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粮食流通和储备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研究提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的中长期规划，地方粮油储备规模与收储动用计划建议；拟订全区粮食仓储、加工、批发市场设备的建设规划；提出购销价格及粮食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的原则；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协调和指导。 3、执行区政府关于“米袋子”政府领导负责制的指示，组织落实本区粮食购销、储备年度计划。 6、负责安排地方储备粮的收购、储运、轮换、调运、销售，负责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及时进行轮换、推陈储新，保证粮食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负责监督管理，使用地方储备费用，加强监督检查和经济核算，降低管理成本。</p>	<p>1. 提出责任：提出全区粮食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粮食流通行业发展规划。 2. 告知责任：告知本区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开展规划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 3. 实施指导责任：以全区粮食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指导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制定本地或本部门粮食流通发展规划。 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企业整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69X 410000040 00441602	实施粮油市场 监测预警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统计、产品质量监督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价格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市场形势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及时提出粮食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3.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源府办[2005]02号） 四、粮食局 （一）主要职责 7、加快本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和推进粮食批发准入制度的建立；协同有关部门对粮油市场、粮油价格进行监督管理，维护正常流通秩序，稳定市场粮价；协调、指导全区粮油企业工作。</p>	<p>1. 提出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市场形势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及时提出粮食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措施。</p> <p>2. 告知责任：制定应急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3. 实施指导责任：采取动用政府储备粮等有效手段调节市场粮食供求。</p> <p>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区政府及时调整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 管理局： 0762- 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69X 410000050 00441602	研究提出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建议和突发事件的粮食供应协调工作			<p>1.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粮食应急体系。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p> <p>第三十三条 启动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p>启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因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和供求失衡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按规定提请启动粮食应急预案。</p>	<p>1. 提出责任：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因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和供求失衡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按规定提请启动粮食应急预案。</p> <p>2. 告知责任：告知各粮食应急网点实施应急措施。</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各粮食应急网点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市场粮食供求。</p> <p>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 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69X 410000060 00441602	军粮供应管理			<p>[规范性文件]《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源府办[2005]02号）</p> <p>四、粮食局</p> <p>（一）主要职责</p> <p>5、组织、协调、检查粮食收购任务的落实；指导和检查城乡粮食供应，负责保障军队粮油供应，价款结算，以及军供网点的布局、维修改造等具体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有关政策、法律、法规。</p> <p>2. 告知责任：告知军粮供应单位开展军粮供应工作 安排和指引。</p> <p>3.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军粮供应单位按规定要求 开展自检自查。</p> <p>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问题，反 馈各军粮供应单位整改完善。</p> <p>5. 报告备案责任：收集军粮供应单位相关工作备 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 管理局： 0762- 3322629	
7	00726069X 410000070 00441602	拟定全区粮食 流通、粮食库 存监督检查制 度并组织实施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四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的建设，充实加强监督检查人员队伍。从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和相关业务知识，并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p>	<p>1.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关政策、法律、法规。</p> <p>2. 提出责任：拟定全区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 检查制度。</p> <p>3. 告知责任：告知企业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 检查制度。</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企业要对照规定要求开展 自检自查，建立企业建设基础档案。</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问题，反 馈企业整改完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 管理局： 0762- 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69X 410000080 00441602	指导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和编制全区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			<p>1. [规范性文件]《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粮政〔2012〕13号） 第四条 加强对粮食市场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指导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加强对粮食市场体系建设的规划指导，抓好规划的实施工作。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划的要求，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研究制定本地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要按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结合当地粮食资源条件，加快推进市场结构优化和调整重组，防止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和无序竞争。要加强对开展网上竞价交易业务的粮食批发市场建设的规划和管理。各地要充分重视粮食市场建设的重要性，把建设粮食市场体系作为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p>	<p>1. 事前责任:制定粮食市场体系建编制和全区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实施计划，完善达标标准和考评办法。</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安排，指导开展粮食市场建设和编制全区粮食流通设施建设的规划和管理。</p> <p>3. 告知责任:告知开展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和编制全区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的工作安排和指引。</p> <p>4.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各企业要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建立基础档案。</p> <p>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整改完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 3322629	
9	00726069X 410000090 00441602	指导全区粮食仓库维修改造			<p>[规范性文件]《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源府办〔2005〕02号） 四、粮食局 （一）主要职责 8、协助政府做好区级储备粮油的管理和代管国家、省级储备粮油的安全储存，加强对我区粮库的管理、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仓储能力；组织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粮食保管运输的科技水平，确保储粮安全；协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粮食质量标准的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仓储建设有关政策、法律、法规。</p> <p>2. 告知责任:告知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企业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p> <p>3. 实施指导责任:以粮食仓库维修改造为重点，指导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自检自查。</p> <p>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企业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整改完善。</p> <p>5. 报告备案责任:收集企业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管理局： 0762- 3322629	

源城区粮食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69X 410000100 00441602	会同有关部门 拟订区级粮油 规模、总体布 局和动用等宏 观调控意见			<p>[规范性文件]《河源市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p> <p>第六条 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等宏观调控意见，对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1. 提出责任：提出全区粮食地方储备规模和总体布局的建议。</p> <p>2. 告知责任：下达区级粮食地方储备规模并按计划落实。</p> <p>3. 实施指导责任：制定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方案。</p> <p>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整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 管理局： 0762- 3322629	
11	00726069X 410000110 00441602	会同有关部门 审批区级储备 粮油轮换计划 并监督实施			<p>[规范性文件]《河源市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储备粮油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于每年10月提出储备粮油下一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计划，报粮食、财政部门批准，并抄送农业发展银行。储粮企业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组织实施储备粮油轮换。</p>	<p>1. 计划责任：根据区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建议，报区政府批准。</p> <p>2. 下达责任：会同区财政局共同下达区级储备粮承储收购、销售计划文件至承担储存区级储备粮任务的企业。</p> <p>3.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承担储存区级储备粮任务的企业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具体执行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粮食 管理局： 0762- 3322629	